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概述

公司全面推进业务战略性调整，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发展战略框架下，重点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积极培育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同时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的深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为 77.37%，较 2019 年度提高 37.27 个百分点；营业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比为 279%，系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系由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施，为更好地突出核心主业，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强化品牌效应，公司拟对全称及证券简称作如下变更：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已获得及尚需获得的外部审批
中文全称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最终变更后的全称需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英文全称	Guangdong JANUS Intellig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证券简称	劲胜智能	创世纪	拟变更的证券简称需取自全称，待公司全称经工商核准登记后生效
证券代码	不变，仍为 300083。		—

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

1、公司已确立重点发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发展战略

受到全球智能手机市场低迷态势和各项经营成本增长影响，原主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出现亏损。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出“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采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逐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业务、资产、子公司股权)”的发展战略，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系公司的利润来源和重点发展的核心主业，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够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核心主业，符合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

2、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全面实施原主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截至目前已实现大部分业务、资产、人员整合剥离。2019年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18,117.26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40.10%；实现营业利润39,010.85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616.68%。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165.96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77.37%；实现营业利润6,848.35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279.00%。

因此，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本次变更全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公司通过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突出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有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业务，树立核心主营业务的品牌形象，从而促进核心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全称和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当前重点发展的核心主业、营业收入来源、净利润来源均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本次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系来源于公司变更后的全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4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核心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拟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尚需股东大会审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变更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 1、《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2、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申请；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